

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 切实提升党组织组织力 临翔区抓好“两新”党建促发展

本报讯 (通讯员 张光菊) 今年以来,临翔区严格落实“两新”组织党建经费财政补助政策和党费返还、税前列支等经费保障机制,强化“两新”组织党建工作队伍力量,扎实推动“两新”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认真抓好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切实提升全区“两新”党组织组织力,有力促进“两新”组织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为确保“两新”党组织有人管事、有钱办事、有阵地做事,该区有

针对性地选派31名党建指导员,对口指导“两新”组织党建工作,采取单独组建、区域联建、灵活助建3种模式组建党组织5个。2018年,区财政追加2017年“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38万余元,党员教育培训经费9万余元,全额返还“两新”组织党费5万余元。依托区市场监管局建成区级党群活动服务中心,打造服务企业、服务企业党建和服务党员工作平台。

围绕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

动、基本制度、基本保障深入开展“两新”组织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整顿提升软弱涣散党组织5个,创建并命名授牌规范化党支部23个,创建省级“两新”组织党建示范点1个、区级“两新”组织党建示范点2个,以示范带动,促进全区“两新”党组织组织力整体提升。

全区“两新”党组织组织充分发挥组织力,积极探索党建扶贫“双推进”有效路径,引领“两新”组织投入脱贫攻坚战。开展“万企帮万村”活动,15

个“两新”组织参与帮扶14个贫困村,实施帮扶项目10余项。25个企业把工厂建到村,建到基地,成立产业专业合作社839个,按“合作社+基地+贫困户”模式发展订单农业,流转农村土地4.6万亩,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金额4850万元,带动10745户贫困户均增收1860元。开展“百企帮百校活动”,2018年“两新”组织到贫困村开展资助助学活动21次,为贫困地区学生捐款40余万元,惠及困难学生2200余人。

让堡垒更强党旗更红 耿马精准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

本报讯 (通讯员 刘龙云)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纪委监委到芒洪乡新联村梁子寨组党支部,从乡党委、村党总支、组党支部三级整改方案入手,就如何治软、治弱、治散对症下药,就如何巩固脱贫成效、加快乡村振兴进行研究与会商,明确精准施策推动整顿工作。

抓好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工作是一项政治任务,乡、村、组各级党组织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切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始终将党的建设放在首位,把治软、治弱、治散作为重中之重,真正摆上重要议程。

要求深刻查摆原因,了解成因、背景,找准“病灶”,乡、村、组各级党组织主动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对认领任务、驻村工作队、各挂包帮单位要对号落实责任。各方用心、用情、用力齐抓共建,使梁子寨组党支部治软、治弱、治散工作事事有人抓、件件有人管,样样有落实。

要求围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

等工作重点,明确工作目标,理清发展思路,着力抓好三件事,即要把“资金”引进来,加快农村发展要有投资,要有资金注入,要研究钱从哪里来,要研究上级政策导向,加强协调涉农贷款政策落实,加大争取国家投入、政策扶持和金融扶持力度;要让“土地”活起来,农村最为重要的资源是土地,要盘活自然资源、土地资源,让资源成为资本、资金成为股金,农民成为股东,把土地文章做好,把资源文章做强,推动发展文章做强。要把“人才”留下来,正确处理“送出去”与“留下来”的关系,使外出务工人员送得出去、引得回来、留得住,让见过世面、有技术的群众和致富能手到党旗下集合,壮大人才队伍,增强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就是把党建引领体现在群众的餐桌上、存折上和每一块土地上,让堡垒更强党旗更红。”县纪委监委负责人表示。

耿马交警大队打响 交通安全整治攻坚战

本报讯 (通讯员 马文) 近日,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全面打响“除隐患、防事故、保大庆”交通安全整治攻坚战。

此次整治,要求全警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职责任务,保障不发生重伤亡事故、不发生严重交通拥堵作为工作重心,时刻绷紧防事故、保畅通之弦,做到劲头不松、力度不减,全力以赴保安全保畅通。

整治将以路面管控作为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主战场,紧盯重点时段,人口检查与路面巡查相结合,深入开展严重交通违法集中整治。严格对“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实施“六必查”,消除事故隐患。同时,结合“七进”宣传工作,深入到学校、农村、企业等通过上交通安全课、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安全挂画等方式,引导广大群众安全驾车、文明平安出行,使广大交通参与者充分认识到遵守法律就是保护自己。



近日,沧源佤族自治县县委党校党支部和挂钩村勐镇坝卡党支部开展“支部+支部”活动,清理村委会到民中岔路口700余米长路边侧沟的杂草和垃圾。此次共清理村委会和坝卡一二组绿地杂草、碎石,植树200余棵,撒播格桑花籽约2000平方米。 严雪梅 张丽蓉 摄

开展专项整治 督促整改落实 镇康县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

本报讯 (通讯员 饶沁楠) 镇康县从从严开展党员领导干部落实组织生活制度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问题专项整治。

县委组织部制定下发《关于开展党员领导干部落实组织生活制度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明确范围对象、整治内容、整治措施和相关要求,把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压实到7个乡镇党委和4个县直党委(工委),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以支部为重心,以支部书记履责为抓手,以“三

会一课”等为载体,定期研究部署、督促指导、分析研判,突出重点对象、重点领域、重要节点,切实做到职责清晰、分工明确、方式清楚。

基层党支部采取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研讨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论述、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目前集中学习461次,督促党员领导干部增强党的意识,牢记党员身份,按时参加

党组织活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为专项整治工作筑牢思想根基、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打好基础。

各党(工)委以发送书面提醒函的方式,对隶属本党(工)委的党员领导干部开展一次普遍书面提醒,并同步以“云岭先锋”手机APP、短信、微信等方式提醒,以便党员领导干部能够妥善安排工作和活动,督促他们自觉按时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全县发送《党员领导干部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提醒函》472张。

县委组织部结合基层党建督查“小分队”,以周电话督促、月下沉督查、季全覆盖督查的形式开展督促检查,核对各党(工)委上报的发送提醒函统计数据,看是否存在漏发、漏提醒的现象,重点核查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对督促提醒不及时、漏发漏提醒等问题再从从严强调、从实督促,确保督促提醒全覆盖,促使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从严治党意识,共同营造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的良好氛围。

凤庆县对“升学宴”“谢师宴”说不

本报讯 (通讯员 史艳菊) 凤庆县纪委监委早行动、早预警,在全县开展“拒绝‘谢师宴’‘升学宴’倡树师德新风尚”专项行动取得良好成效。

该委针对高考、中考、小升初相继结束,“谢师宴”“升学宴”防范关键节点再次到来的实际,对操办“升学宴”“谢师宴”划红线、敲警钟,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升学是喜,谢师是情。但惜‘情’更应惜‘清’。”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工作人员介绍,该县依托电视、网站、微信等渠道,大力开展拒绝违规操办“升学宴”“谢师宴”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和学生家长以廉洁健康的方式合理表达情谊。

充分发挥派驻纪检监察组及乡镇纪委的作用,对今年有子女升学

的干部职工进行摸底排查,通过谈话提醒、签订承诺书等方式重申纪律要求,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确保升学环境风清气正。

通过明查暗访、专项督查、接受举报等方式,严肃查处违规操办“升学宴”“谢师宴”等行为,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因监管不力导致发生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违规操办、参与“升学宴”“谢师宴”问题以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按照“一案双查”的原则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常抓不懈,才能久久为功。”凤庆纪委监委负责人表示,对违规操办“升学宴”“谢师宴”,无视规定、顶风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近日,云县县委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党支部全体党员深入挂钩乡(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沈世洁 摄

临沧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关于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的通告

黑恶势力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毒瘤,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顽疾,必须坚决依法予以打击。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向有关部门积极检举揭发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现将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方式公布如下:

一、举报线索范围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二)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三)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七)以医疗纠纷为借口,采取威胁、侮辱、伤害医护人员,或采取现场滋事、扩大事态、制造负面影响等形式严重妨碍医疗秩序,以此向医院索取高额赔偿的有组织的群体或个人;
(八)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九)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十)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十一)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十二)党员干部及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嫌存在黑恶势力问题,以及放纵、包庇黑恶势力,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问

题;
(十三)公职人员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失职失责的问题。
二、举报电话、信箱
(一)、市级举报电话、信箱
1、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2130155;信箱:临翔区南屏南路6号市委办公楼4楼411室,邮编:677000。
2、临沧市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2157110;信箱:临翔区凤翔街道汀旗路128号临沧市公安局刑侦支队,邮编:677000。
(二)、各县(区)举报电话、信箱
1、临翔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2166297;信箱:临翔区白塔路101号区政法委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099。
2、临翔区公安分局举报电话:0883—2122613;信箱:临翔区忙令西路162号公安分局刑侦大队,邮编:677099。
3、云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

3211756;信箱:云县政法委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5800。
4、云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3210320;信箱:云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5800。
5、凤庆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4261680;信箱:凤庆县政法委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5900。
6、凤庆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4211084;信箱:凤庆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5900。
7、永德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5220828;信箱:永德县政法委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600。
8、永德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5211326;信箱:永德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600。
9、镇康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6630006;信箱:镇康县政法委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700。
10、镇康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6631110;信箱:镇康县公安局

刑侦大队,邮编:677700。
11、耿马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6127862;信箱:耿马县政法委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500。
12、耿马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6128992;信箱:耿马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500。
13、双江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7629900;信箱:双江县政法委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300。
14、双江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7621481;信箱:双江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300。
15、沧源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83—7121307;信箱:沧源县政法委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677400。
16、沧源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883—7121214;信箱:沧源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677400。
三、微信、微博举报
1、关注新浪微博@长安临沧, @临沧青锋进行举报或关注微信公众

号:沧江青锋,进入公众号后直接输入内容发送或在公众号内留言举报。
2、关注微信公众号:临沧警方,进入公众号后直接输入内容发送或在公众号内留言举报或登陆新浪、腾讯微博@临沧警方进行举报。
四、电子邮箱举报
登录互联网发送电子邮件至:lc-shce@126.com、lcsdh77788@163.com进行举报。
五、来人举报
举报人员可前往临沧市各级党委政法委、组织部、纪检监察机关、市县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临沧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及各县(区)公安局(分局)刑侦大队现场举报。对于举报线索和举报人信息各级机关将严格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举报线索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包庇、纵容违法黑恶犯罪分子或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从重惩处。
临沧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